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聯合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及／或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聯合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主 要 交 易

主 要 交 易

**有 關 出 售
若 干 海 外 上 市 證 券 權 益**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發出之董事會聯合函件載於本聯合通函第5至15頁。

本聯合通函寄發予滙漢股東及泛海國際股東僅供參考用途。該等交易(即本聯合通函之主體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經書面批准通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滙漢董事會及泛海國際董事會聯合函件	5
附錄一 — 滙漢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泛海國際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滙漢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泛海國際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於本聯合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er Sports」	指	Amer Sport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董事會」	指	滙漢董事會
「滙漢緊密聯繫成員」	指	由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組成之滙漢股東緊密聯繫成員，其合共持有556,797,691股滙漢股份(相當於滙漢於本聯合通函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22%)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
「滙漢股份」	指	滙漢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滙漢股東」	指	滙漢股份之持有人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的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董事會」	指	泛海國際董事會
「泛海國際緊密 聯繫成員」	指	由滙漢、潘政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組成之泛海國際股東緊密聯繫成員，其合共持有713,191,276股泛海國際股份(相當於泛海國際於本聯合通函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202%)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泛海國際股份」	指	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國際股東」	指	泛海國際股份之持有人
「AS 股份」	指	Amer Sports 股本中的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A 類股份」	指	特殊目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1.00 歐元之 A 類股份，其並無附有於特殊目的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B 類股份」	指	特殊目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1.00 歐元之 B 類股份，其附有於特殊目的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B 類股份持有人」	指	B 類股份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包括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
「已出售投資股份」	指	第一批投資股份及第二批投資股份之統稱，即合共 932,613 股投資股份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一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詳情載於下文「第一項出售事項」一節
「第一批投資股份」	指	466,307 股投資股份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3,245.627 股 A 類股份，佔已發行 A 類股份的 50% 及佔特殊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49.1%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及／或泛海國際(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投資股份」	指	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之 AS 股份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滙漢與泛海國際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於本聯合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聯合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買方一」	指	Diligent Shine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二」	指	Brian Vision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指	買方一及買方二的統稱
「買賣協議一」	指	賣方與買方一就第一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賣方與買方二就第二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的統稱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二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詳情載於下文「第二項出售事項」一節
「第二批投資股份」	指	466,306股投資股份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3,245,627股A類股份，佔已發行A類股份的50%及佔特殊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

釋 義

「賣方」	指	Miracle Poin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泛海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特殊目的公司」	指	Z Babylon A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主席)

潘政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張國華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30樓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主席)

潘政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黃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30樓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有關出售若干海外上市證券權益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已同意透過出售銷售股份而出售其於已出售投資股份中的所有權益，總代價為21,371,361美元（相當於約166,696,616港元）。

出售事項後，賣方不再擁有已出售投資股份的任何權益。本聯合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第一項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賣方與買方一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一同意購買第一批銷售股份，相當於特殊目的公司股份約49.1%及第一批投資股份的實際經濟權益（按透視基準計算）。

買賣協議一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買方：買方一

(ii) 賣方：賣方

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漢及泛海國際之獨立第三方。

買賣資產：

第一批銷售股份包括3,245.627股A類股份，其相當於在買賣協議一簽訂之日特殊目的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的50%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以及第一批投資股份的實際經濟權益（按透視基準計算）。

代價

買賣協議一項下的代價為10,682,537美元(相當於約83,323,789港元)，其應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一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以下兩項之總和，(i)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而按比例承擔涉及第一批銷售股份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ii)分佔之82.48%溢利(該溢利等於每股AS股份於買賣協議一簽訂之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單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30.7499美元乘以0.85、再乘以第一批投資股份，並從所得結果中減去第(i)項後的數額)。

上述第(ii)項所指分佔82.48%溢利，乃於二零一九年賣方收購銷售股份時釐定並同意。當時，賣方與B類股份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約定，倘賣方對其投資的累計回報率(按年複合計算)超過8%，則賣方可分佔該等回報的82.48%，B類股份持有人則分佔17.52%。根據AS股份於出售事項當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單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乘以0.85所得結果，賣方的累計回報率(按年複合計算)已超過8%，因此適用上述溢利分佔安排。

此外，同意將每股AS股份於買賣協議一簽訂之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單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乘以0.85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買方一並非直接收購上市AS股份，而是收購特殊目的公司的私募股權，即A類股份，A類股份在特殊目的公司股東大會上無任何投票權。買方一將不會在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會中派駐任何代表，且買方一未來能否最終變現上市AS股份將取決於B類股份持有人之酌情決定權。

完成

第一項出售事項已根據買賣協議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即買賣協議一簽訂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完成。

第二項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二訂立買賣協議二，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二同意購買第二批銷售股份，相當於特殊目的公司股份約49.1%及第二批投資股份的實際經濟權益(按透視基準計算)。

買賣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買方： 買方二

(ii) 賣方： 賣方

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漢及泛海國際之獨立第三方。

買賣資產：

第二批銷售股份包括3,245.627股A類股份，其相當於在買賣協議二簽訂之日特殊目的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的50%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以及第二批投資股份的實際經濟權益(按透視基準計算)。

代價

買賣協議二項下的代價為10,688,824美元(相當於約83,372,827港元)，其應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二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以下兩項之總和，(i)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而按比例承擔涉及第二批銷售股份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ii)分佔之82.48%溢利(該溢利等於每股AS股份於買賣協議二簽訂之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單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30.7692美元乘以0.85、再乘以第二批投資股份，並從所得結果中減去第(i)項後的數額)。

上述第(ii)項所指分佔82.48%溢利，乃於二零一九年賣方收購銷售股份時釐定並同意。當時，賣方與B類股份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約定，倘賣方對其投資的累計回報率(按年複合計算)超過8%，則賣方可分佔該等回報的82.48%，B類股份持有人則分佔17.52%。根據AS股份於出售事項當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單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乘以0.85所得結果，賣方的累計回報率(按年複合計算)已超過8%，因此適用上述溢利分佔安排。

此外，同意將每股AS股份於買賣協議二簽訂之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單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乘以0.85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買方二並非直接收購上市AS股份，而是收購特殊目的公司的私募股權，即A類股份，A類股份在特殊目的公司股東大會上無任何投票權。買方二將不會在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會中派駐任何代表，且買方二未來能否最終變現上市AS股份將取決於B類股份持有人之酌情決定權。

完成

第二項出售事項已根據買賣協議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買賣協議二簽訂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完成。

特殊目的公司、銷售股份及AMER SPORTS的資料

特殊目的公司、銷售股份及Amer Sports的一般資料

特殊目的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投資持有949,854股投資股份(相當於在本聯合通函刊發日期佔已發行AS股份約0.17%)。於各出售事項日期，特殊目的公司擁有已發行6,491.254股A類股份及120股B類股份。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賣方持有6,491.254股A類股份，相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100%已發行A類股份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2%，以及並無持有任何B類股份。緊隨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持有3,245.627股A類股份，相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已發行A類股份的50%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緊隨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股權。於特殊目的公司的120股B類股份由滙漢及泛海國際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持有，且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人士獨立於買方一及買方二。

於出售事項前，儘管賣方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鑒於(i)A類股份並無附有於特殊目的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權；及(ii)賣方並無任何代表於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會，賣方對特殊目的公司並無控制權，且特殊目的公司並未被視作為滙漢或泛海國際的附屬公司。因此，滙漢及泛海國際分別於已出售投資股份的權益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透視基準記作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

Amer Sports為一間全球體育用品公司，擁有國際知名品牌，總部位於芬蘭。AS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盤(股份代號：AS)。Amer Sports 旗下品牌生產服飾、鞋類、設備、防護裝備及配件。Amer Sports 是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安踏體育」)的聯營公司。安踏體育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專業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0)。

滙漢董事會及泛海國際董事會聯合函件

特殊目的公司及 Amer Sports 的財務資料

根據特殊目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特殊目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美元(百萬)	美元(百萬)	美元(百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2	0.9	(0.0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2	0.9	(0.02)

投資股份約佔已發行 AS 股份總數的 0.17%。特殊目的公司對 Amer Sports 並無任何控制權，且特殊目的公司並無將 Amer Sports 的業績進行綜合入賬。相反，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投資股份所獲得的回報來自於特殊目的公司就該等投資股份所收取的股息(如有)以及對 Amer Sports 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滙漢及泛海國際於已出售投資股份的權益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入賬，約為 104.90 百萬港元。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滙漢及泛海國際於已出售投資股份的權益於彼等各自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入賬的賬面值超出約 7.9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61.80 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Amer Sports 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美元(百萬)	美元(百萬)	美元(百萬)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548.8	4,368.4	3,547.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82.6)	(104.6)	90.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52.7)	(208.8)	61.3

AS 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的各自日期)分別為 30.86 美元及 30.58 美元。

有關 Amer Sports 的更多財務資料，請參閱 Amer Sports 網站 (www.amersports.com)。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構成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彼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作為彼等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監察彼等各自的證券投資組合之表現，並不時對該等組合(有關所持證券之類別及／或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出售事項將為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提供變現其於已出售投資股份投資之機會，並可就其他企業用途重新分配資源。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後，包括但不限於經參考 AS 股份的單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之出售事項項下的代價(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認為此出售價不易受個別交易引致之異常情況或異常波動所影響並反映經計及於交易日更廣泛的市場活動的證券市值)及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滙漢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滙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泛海國際董事亦認為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泛海國際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對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銷售股份的收購成本為 7.1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56.0 百萬港元)。賣方於已出售投資股份的權益分別於滙漢及泛海國際的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滙漢或泛海國際的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影響。出售事項對滙漢及泛海國際的綜合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如下：(i)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21.37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66.7 百萬港元)；(ii) 財務投資減少 104.9 百萬港元(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滙漢及泛海國際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收益約 108.1 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項下的代價與收購成本及資本化開支(約 2.6 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將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收益儲備。

出售事項亦導致滙漢及泛海國際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產生約 61.8 百萬港元的收益，即出售事項項下的代價與滙漢及泛海國際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將用於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的經營開支。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通函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買方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據滙漢及泛海國際所知，買方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投資消費者行業公司證券。

買方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據滙漢及泛海國際所知，買方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投資消費者行業公司證券。

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與買方並無任何先前的業務關係。各買方分別由B類股份持有人推薦給賣方，且B類股份持有人促成了出售事項的簽署及完成。儘管已多次要求買方提供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但出於保密考慮，買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提供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資料(包括身份)。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滙漢及泛海國際無法通過公開查冊確認買方的所有權資料，故滙漢及泛海國際無法確定買方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儘管如此，滙漢及泛海國際已採取以下行動，以確保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i) 滙漢及泛海國際可獲得各買方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漢、泛海國際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ii) 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已獲得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確認，即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的主要股東以及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附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a) 與任何買方並無任何關係；及 (b) 並未參與涉及任何銷售股份的交易；及

滙漢董事會及泛海國際董事會聯合函件

- (iii) 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亦已進行查冊，以核實各買方董事的身份。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亦已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的董事及其於買賣協議上的簽署人均為滙漢及泛海國際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對滙漢而言，由於按單獨基準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滙漢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滙漢股東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召開滙漢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彼等均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滙漢已取得滙漢緊密聯繫成員(其合共持有於本聯合通函刊發日期滙漢已發行股本約66.22%)批准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滙漢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滙漢緊密聯繫成員由以下滙漢股東組成：

滙漢緊密聯繫成員姓名／名稱	所持滙漢 股份數目	於滙漢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0,429,573	6.00%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0,624,439	7.21%
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4,159,888	4.06%
潘政先生	401,139,472	47.71%
潘海先生 (附註2)	10,444,319	1.24%
總計	556,797,691	66.22%

附註：

1. 該等公司分別由潘政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彼為滙漢及泛海國際的執行董事。
2. 潘海先生為潘政先生的兒子。彼為滙漢及泛海國際的執行董事。
3.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滙漢董事會及泛海國際董事會聯合函件

對泛海國際而言，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泛海國際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泛海國際股東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召開泛海國際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彼等均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泛海國際已取得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其合共持有於本聯合通函刊發日期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0.202%）批准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泛海國際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由以下泛海國際股東組成：

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姓名／名稱	所持 泛海國際 股份數目	於泛海國際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滙漢	80,031,509	5.634%
滙漢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	304,361,730	21.424%
Bassindale Limited	23,785,154	1.674%
Hitako Limited	4,888	0.000%
Impetus Holdings Limited	2,454,265	0.173%
海運投資有限公司	50,074,030	3.525%
泛朗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75	2.350%
泛盟投資有限公司	53,671,301	3.778%
泛賢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81	2.350%
泛啟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91	2.350%
泛珍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75	2.350%
泛泉投資有限公司	46,783,314	3.293%
Persian Limited	8,962,211	0.631%
Phatom Investment Limited	7,905,986	0.557%
潤康發展有限公司	317,282	0.022%
潘政先生(附註1)	1,308,884	0.092%
總計	713,191,276	50.202%

附註：

1. 潘政先生為滙漢的控股股東。彼亦為滙漢及泛海國際的執行董事。
2.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推薦意見

滙漢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滙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滙漢董事將建議滙漢股東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泛海國際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泛海國際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泛海國際董事將建議泛海國際股東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聯合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滙漢股東及泛海國際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1. 財務資料

滙漢集團：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滙漢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至160頁，該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1075_c.pdf)；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滙漢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60頁，該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1282_c.pdf)；及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滙漢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60頁，該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0/2024073000811_c.pdf)。

滙漢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滙漢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0至44頁，該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30/2024123000537_c.pdf)。

所有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已刊登於滙漢網站 (<http://www.asiaorient.com.hk/cht/>)。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聯合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滙漢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之賬面值約為17,139百萬港元，包括租賃負債約3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17,136百萬港元，其中約14,216百萬港元已擔保及有抵押及2,920百萬港元已擔保及無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滙漢集團就為滙漢集團的合營企業獲得的銀行及貸款融資向金融機構作出財務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約2,48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滙漢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或已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有關抵押是由滙漢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屬借款性質之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漢董事並不知悉滙漢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滙漢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滙漢董事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交易之影響並考慮(i)滙漢集團內部資源；(ii)滙漢集團預期經營所得現金及(iii)滙漢集團獲銀行融資後認為，滙漢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及自本聯合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滙漢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函件。

5. 滙漢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自香港政府取消所有房地產降溫措施及近期降息後，銷售交易大幅回升。多項人才輸入計劃的成功申請數量令人鼓舞，推動住宅租金收益上升。該等因素均推動本地住宅房地產市場發展。於內地，房地產市場限制的持續放寬、按揭利率的不斷降低及首付的降低有助於減少購房壓力。截至目前，大多數內地城市的該等限制均已取消。

隨著訪客大量涌入，我們的酒店業務穩步恢復，並有望達到疫情前水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多項重大活動、國際會議、展會等大力宣傳香港，顯著提高了城市的全球吸引力，吸引眾多訪客體驗香港的獨特魅力。滙漢董事預計，該等活動將對滙漢集團之酒店分部表現產生有利影響。在基礎設施方面，啟德體育園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隆重開幕。該體育園屬於多功能設施，將成為香港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娛樂及文化活動的主要體育館。在其他方面，機場第三條跑道正式啟用及航線運力有望全面恢復，預期進一步帶動旅遊業之上升勢頭。

受惠於滙漢集團於過往年度利率對沖所作的努力，滙漢集團仍享有往年所訂立的利率掉期帶來的低利息成本，從而減輕滙漢集團相關的融資成本負擔。

管理層繼續秉持審慎的理財態度，努力減輕任何負面影響。

1. 財務資料

泛海國際集團：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泛海國際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6至160頁，該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1097_c.pdf)；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泛海國際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68頁，該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1090_c.pdf)；及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泛海國際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2至168頁，該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0/2024073000695_c.pdf)。

泛海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泛海國際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0至45頁，該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30/2024123000364_c.pdf)。

所有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已刊登於泛海國際網站 (<https://asiastandard.com/zh-hant/>)。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聯合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泛海國際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之賬面值約為17,139百萬港元，包括租賃負債約3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17,136百萬港元，其中約14,216百萬港元已擔保及有抵押及2,920百萬港元已擔保及無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泛海國際集團就為泛海國際集團的合營企業獲得的銀行及貸款融資向金融機構作出財務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約2,48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泛海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或已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有關抵押是由泛海國際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屬借款性質之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泛海國際董事並不知悉泛海國際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泛海國際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6(12) 條，泛海國際董事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交易之影響並考慮 (i) 泛海國際集團內部資源；(ii) 泛海國際集團預期經營所得現金及 (iii) 泛海國際集團獲銀行融資後認為，泛海國際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及自本聯合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泛海國際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6(12) 條所規定的相關函件。

5. 泛海國際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自香港政府取消所有房地產降溫措施及近期降息後，銷售交易大幅回升。多項人才輸入計劃的成功申請數量令人鼓舞，推動住宅租金收益上升。該等因素均推動本地住宅房地產市場發展。於內地，房地產市場限制的持續放寬、按揭利率的不斷降低及首付的降低有助於減少購房壓力。截至目前，大多數內地城市的該等限制均已取消。

隨著訪客大量涌入，我們的酒店業務穩步恢復，並有望達到疫情前水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多項重大活動、國際會議、展會等大力宣傳香港，顯著提高了城市的全球吸引力，吸引眾多訪客體驗香港的獨特魅力。泛海國際董事預計，該等活動將對泛海國際集團之酒店分部表現產生有利影響。在基礎設施方面，啟德體育園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隆重開幕。該體育園屬於多功能設施，將成為香港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娛樂及文化活動的主要體育館。在其他方面，機場第三條跑道正式啟用及航線運力有望全面恢復，預期進一步帶動旅遊業之上升勢頭。

受惠於泛海國際集團於過往年度利率對沖所作的努力，泛海國際集團仍享有往年所訂立的利率掉期帶來的低利息成本，從而減輕泛海國際集團相關的融資成本負擔。

管理層繼續秉持審慎的理財態度，努力減輕任何負面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聯合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滙漢之資料；滙漢董事願就本聯合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滙漢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滙漢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滙漢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漢董事及滙漢最高行政人員於滙漢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滙漢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滙漢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滙漢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滙漢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總計	
潘政	401,139,472	145,213,900	5,318,799	551,672,171	65.60
馮兆滔	15,440,225	—	—	15,440,225	1.83
潘海	10,444,319	—	—	10,444,319	1.24

(b)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潘政	泛海國際	1,308,884	711,882,392 (附註)	713,191,276	50.20
	泛海酒店	152,490	4,615,930,087 (附註)	4,616,082,577	100
馮兆滔	標譽有限公司	9	—	9	0.01

附註：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滙漢之控制權益而被視為於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泛海國際股份及泛海酒店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a) 滙漢

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潘海	3,500,000
潘洋	3,500,000

附註：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滙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滙漢股份1.42港元予以行使。

(b) 相聯法團－泛海國際

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潘海	3,500,000
潘洋	3,500,000

附註：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泛海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泛海國際股份1.38港元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漢董事或滙漢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滙漢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滙漢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滙漢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滙漢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滙漢股份及相關滙漢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滙漢董事及滙漢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於滙漢股份及相關滙漢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滙漢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滙漢須存置之登記冊（「滙漢股東登記冊」）中之下列好倉及淡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權於滙漢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即具有上市規則項下「主要股東」之相同涵義）之法團或個人（其中一人為滙漢董事或滙漢最高行政人員則除外）之詳情如下：

滙漢股份之好倉

滙漢股東	身份	所持滙漢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漢股份 之百分比 (%)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Teddington」)(附註)	實益擁有人	60,624,439	7.20
Daswani Rajkumar Murlidhar	實益擁有人	53,910,548	6.41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Heston」)(附註)	實益擁有人	50,429,573	5.99

附註：潘政先生、其家屬權益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即Teddington、Heston及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551,672,171股滙漢股份。Teddington及Heston之權益與上文「滙漢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滙漢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潘政先生之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漢董事概不知悉於滙漢股東登記冊中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滙漢董事或滙漢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滙漢股份或相關滙漢股份中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滙漢董事與滙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滙漢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漢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滙漢董事所知，滙漢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審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滙漢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滙漢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滙漢控股股東，則有關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滙漢董事於滙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滙漢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向滙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滙漢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滙漢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滙漢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聯合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合約(即於滙漢集團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一；及
- (b) 買賣協議二。

8. 一般資料

- (a) 滙漢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滙漢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30樓。
- (c) 董國磊先生為滙漢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亦為美國加州最高法院律師，以及美國北達科他州的註冊會計師。
- (d) 滙漢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e) 倘本聯合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不一致情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買賣協議之副本將自本聯合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刊載並披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滙漢網站(<http://www.asiaorient.com.hk/cht/>)。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

滙漢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以確認若干資料，包括(i)若干個別人士的姓名、地址、郵件地址及簽名等個人資料及(ii)銀行賬戶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於本聯合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及滙漢的網站上刊發的買賣協議中予以編纂。

滙漢申請豁免之理由為：(i)若干資料包括個別人士之個人資料，披露該等資料可能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ii)銀行賬戶詳情重要性較低，不會揭示有關出售事項且可影響或協助滙漢股東對出售事項的評估之重要資料。

因此，根據上文所載安排，買賣協議僅有編纂版本將於聯交所及滙漢的網站上作為展示文件予以刊載。

1. 責任聲明

本聯合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泛海國際之資料；泛海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泛海國際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泛海國際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泛海國際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國際最高行政人員於泛海國際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泛海國際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泛海國際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泛海國際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泛海國際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潘政	1,308,884	711,882,392	713,191,276	50.20
		(附註)		

附註：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滙漢之65.60%控制權益而被視為於滙漢所持有之泛海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誠如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泛海國際股份及相關泛海國際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節所披露。

(b)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總計	
潘政	滙漢	401,139,472	145,213,900 (附註)	5,318,799	551,672,171	65.60
	泛海酒店	152,490	4,615,930,087 (附註)	—	4,616,082,577	100
馮兆滔	滙漢	15,440,225	—	—	15,440,225	1.83
	標譽有限公司	9	—	—	9	0.01
潘海	滙漢	10,444,319	—	—	10,444,319	1.24

附註：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滙漢之控制權益而被視為於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泛海酒店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a) 泛海國際

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潘海	3,500,000
潘洋	3,500,000

附註：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泛海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泛海國際股份1.38港元予以行使。

(b) 相聯法團－滙漢

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潘海	3,500,000
潘洋	3,500,000

附註：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滙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滙漢股份1.42港元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泛海國際董事或泛海國際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泛海國際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泛海國際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泛海國際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泛海國際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泛海國際股份及相關泛海國際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國際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於泛海國際股份及相關泛海國際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泛海國際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泛海國際須存置之登記冊(「泛海國際股東登記冊」)中之下列好倉及淡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權於泛海國際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即具有上市規則項下「主要股東」之相同涵義)之法團或個人(其中一人為泛海國際董事或泛海國際最高行政人員則除外)之詳情如下：

泛海國際股份之好倉

泛海國際股東	身份	所持泛海國際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泛海國際股份 之百分比 (%)
滙漢(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031,509	5.63
	於控股法團之權益	631,850,883	44.47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滙漢BVI」) (附註1)	於控股法團之權益	631,850,883	44.47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 (「滙漢實業」)(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4,361,730	21.42
	於控股法團之權益	2,459,153	0.17
Kingfisher Inc. 及 Lipton Investment Limited (「Kingfisher 及 Lipton」) (附註2)	於控股法團之權益	284,376,649	20.01

附註：

1. 滙漢BVI為滙漢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滙漢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滙漢BVI所持有之631,850,883股泛海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2. 滙漢實業、滙漢實業所控股的公司、Kingfisher及Lipton均為滙漢BVI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滙漢BVI被視為於滙漢實業、Kingfisher及Lipton所持有之泛海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泛海國際董事概不知悉於泛海國際股東登記冊中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泛海國際董事或泛海國際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泛海國際股份或相關泛海國際股份中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泛海國際董事與泛海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泛海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泛海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泛海國際董事所知，泛海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審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泛海國際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泛海國際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泛海國際控股股東，則有關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泛海國際董事於泛海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泛海國際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向泛海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泛海國際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泛海國際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泛海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聯合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合約(即於泛海國際集團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一；及
- (b) 買賣協議二。

8. 一般資料

- (a) 泛海國際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泛海國際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30樓。
- (c) 董國磊先生為泛海國際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亦為美國加州最高法院律師，以及美國北達科他州的註冊會計師。
- (d) 泛海國際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e) 倘本聯合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不一致情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買賣協議之副本將自本聯合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刊載並披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泛海國際網站(<https://www.asiastandard.com/zh-hant/>)。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

泛海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以確認若干資料，包括(i)若干個別人士的姓名、地址、郵件地址及簽名等個人資料及(ii)銀行賬戶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於本聯合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及泛海國際的網站上刊發的買賣協議中予以編纂。

泛海國際申請豁免之理由為：(i)若干資料包括個別人士之個人資料，披露該等資料可能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ii)銀行賬戶詳情重要性較低，不會揭示有關出售事項且可影響或協助泛海國際股東對出售事項的評估之重要資料。

因此，根據上文所載安排，買賣協議僅有編纂版本將於聯交所及泛海國際的網站上作為展示文件予以刊載。